|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 | | | | | | | |
| **申**  **訴**  **人**  **資**  **料**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聯絡  電話 |  | 服務或  就學單位 |  | 職稱 |  |
| 住 (居) 所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含無國籍) | | | | | | |
|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疑似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 | | | | | |
|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 | | | | | | |
| 職業 |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務人員  □教師 □軍人 □警察 □神職人員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 | | | | | |
|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 行為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不詳 | 聯絡電話 |  | | |
|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親屬 □朋友 □同事 □同學 □客戶關係  □師生關係 □醫病關係 □信(教)徒關係 □網友 □鄰居 □上司/下屬關係  □追求關係 □其他 | | | | | | |
|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 □上午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 | | | | | |
|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另列如下  □上午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 | |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私人住所 □飯店旅館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宗教場所 □馬路 □計程車 □大眾運輸工具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其他公共場所(□餐廳□休閒娛樂場所(含KTV)□夜店□醫療院所□校園□補習班□公園） □科技設備 □健身、運動中心 □其他 | | | | |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告訴意願 | | □提出告訴 □暫不提告訴 |
| 有後續服務需求 |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無服務需求 |
| **相關證據** |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 |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與被害人之關係 |  | 聯電絡話 |  |
| 職業 |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務人員  □教師 □軍人 □警察 □神職人員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 | | | |
| 住 (居) 所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與被害人之關係 |  | 聯電絡話 |  |
| 住 (居) 所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職業 |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務人員  □教師 □軍人 □警察 □神職人員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 | | | |
| **＊檢附委任書** | | | | | |

**--------------------------------------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一)**申訴提起：**

1.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2.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①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②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③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④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一)申訴時限：**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二)申訴受理單位：**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三)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四)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五)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六)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七)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八)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接獲單位** | 單位類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接案人員 |  | 職 稱 |  |
| 受理單位名稱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人事室 | 聯絡電話 |  | | |
| 接獲申訴  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 | | | |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 | | | | | |
| 稱謂 | 姓名  （或名稱）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職業 |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
| 委任人 |  |  |  |  |  |  |
| 委任  代理人 |  |  |  |  |  |  |
|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事件)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 住居所地址 |  | | | | | |
|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 | | | | |
| 撤回原因  （請簡述） |  | | | | | |
| 附件 |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 | | | | |
| 說明 |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 | | | |
|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 住居所地址 |  | | | | | |
|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 | | | | |
| 撤回原因  （請簡述） |  | | | | | |
| 附件 |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 | | | | |
| 說明 |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 | | | |
|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調查訪談紀錄**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 | | | |
| 案由 |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 | |
| 訪談時間 |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 | |
| 訪談地點 | ○○ | | |
| 訪談人 | ○○○①、○○○②、○○○③ | | |
| 受訪人 | ○○○ | 服務單位 | ○○○ |
| 紀錄 | ○○○ | |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  |  |
| --- | --- |
| ① 問 |  |
| 答 |  |
| ② 問 |  |
| 答 |  |
| ③ 問 |  |
| 答 |  |
| （請自行延伸） |  |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

訪談人簽名：

紀錄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 | | | | | |
| **申訴人** |  | | **被申訴人** | |  |
| **申訴內容** |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 | | | |
| **調查訪談**  **過程紀錄** |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 | | | |
| **事實認定** |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 | | | |
| **調查結果** |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 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 | | | |
| **相關證據** | 一、附件○：  二、附件○： | | | | |
| **處理建議** |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 | | | |
| **調查記錄**  **製作日期** | ○年○月○日 | **調查人員**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事件)  （函送給主管機關時使用） | | | | |
| **申 訴 人 身 分** | | □被害人本人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 | |
| **兩 造 資 料** | 被害人  (即申訴人，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 | 一、姓名：  二、性別： □男 □女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七、國籍別：□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疑似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九、教育程度：□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  十、職業：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 □軍人 □警察 □神職人員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十一、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上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 一、姓名：  二、性別： □男 □女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七、國籍別：□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疑似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九、教育程度：□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  十、職業：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 □軍人 □警察 □神職人員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十一、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上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兩造關係** | □陌生人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親屬 □朋友 □同事 □同學 □師生關係 □客戶關係  □醫病關係 □信(教)徒關係 □上司/下屬關係 □網友 □鄰居 □追求關係 □其他 | | | |
| **申訴內容** | 詳所附申訴書 | | | |
| **被害人**  **保護扶助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無服務需求 | | | |
| **行為樣態** | **【本題為單選】**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偷窺、偷拍。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曝露身體隱私處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其他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私人住所 □飯店旅館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宗教場所 □馬路 □計程車 □大眾運輸工具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其他公共場所(□餐廳□休閒娛樂場所(含KTV)□夜店□醫療院所□校園  □補習班□公園） □科技設備 □健身、運動中心 □其他 | |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 | | |
| **知悉日期** | 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調查過程** | 一、 年 月 日，訪談 □被害人 □行為人 □證人  二、 年 月 日，訪談 □被害人 □行為人 □證人  三、 年 月 日，訪談 □被害人 □行為人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 | | |
| **調解意願與是否**  **停止調查** | **【當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此五類時，不得進行調解】**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經確認，雙方有調解意願。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 縣（市）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無調解意願。 | | | |
| **相關證據** | 一、 附件一  二、 附件二  三、 附件三 | | | |
| **調查人員** | 一、  二、  三、(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 | | |
| **調查結果及**  **處理建議** | **申訴人：○○○○○○（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1. 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2. 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3. 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4.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一)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  □ 難以判定，理由：＿＿＿＿＿＿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二)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本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本法第 26 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法第 29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本法第 30 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無涉本法  □其他：（請說明）   1. 其他 2. 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否  □有（移送時間: ＿＿＿＿文號: ＿＿＿＿地檢署: ＿＿＿＿案由: ＿＿＿＿＿＿） | | | |
|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調查單位** |  |